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参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：由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故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二、 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三、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2018年度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通过了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，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 关于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提出的2019年度薪酬方案议案，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。

五、 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熊再辉、关振林、唐海龙

2018年4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Zaihu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熊再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Zhenl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关振林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Hailo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唐海龙